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协议文本

客户代码： \_\_\_\_\_

---

甲方（证券投资者）： \_\_\_\_\_

乙方：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 目录

客户须知 .....	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6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	10
风险警示书 .....	13
买者自负承诺函 .....	13
合规交易承诺书 .....	14
手机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	16
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	17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	17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8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	19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	21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	22
第六章 纠纷解决 .....	22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23
第八章 附 则 .....	23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24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	24
第二章 委托代理 .....	25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	29
第四章 纠纷解决 .....	30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30
第六章 附 则 .....	31
主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	32
指定交易协议书 .....	35
电子签名约定书（自然人客户适用） .....	36
电子签名约定书（非自然人客户适用） .....	39
程序化交易合规承诺书 .....	43
客户信息使用授权条款 .....	45
签署页 .....	50
客户资料粘贴页 .....	51
客户资料粘贴页（续） .....	52

# 客户须知

## 尊敬的客户：

当您（贵机构）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贵机构）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贵机构）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您（贵机构）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等相关规定。

###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贵机构）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贵机构）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贵机构）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您（贵机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证券公司如发现您（贵机构）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本机构）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您（贵机构）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贵机构）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并进行变更。

###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贵机构）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贵机构）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贵机构）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贵机构）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贵机构）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贵机构）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有权对您（贵机构）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贵机构）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证券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贵机构）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贵机构）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贵机构）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贵机构），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贵机构）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贵机构）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贵机构）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

由于您（贵机构）对自己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贵机构）自行承担。

####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贵机构）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贵机构）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贵机构）投资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贵机构）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认为您（贵机构）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若您（贵机构）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证券公司无法为您（贵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贵机构）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查询证券公司是否有代销该产品，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证券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信息公示地址：<http://www.gdcm.org.cn/>；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产品公示地址：

<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main/ycyw/dxjrcp/jrcpxxgs/index.html>。

##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贵机构）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贵机构）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贵机构）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贵机构）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贵机构）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贵机构）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贵机构）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贵机构）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 八、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贵机构）的全权委托。建议您（贵机构）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贵机构）本人自行承担。

## 九、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贵机构）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贵机构）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贵机构）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 十、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1.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特别提醒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并不受法律保护，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投资者一定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到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切勿参与非法证券活动，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不轻易相信任何可疑网站、陌生电话、手机短信发送的投资信息，不随意泄露自己的个人信息，通过证券公司官方公示的网站、统一客服电话等正规渠道核实真伪，避免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 **【防范非法配资】**特别提醒投资者，国家司法机关明确场外配资合同无效，投资者参与场外配资将面临重大投资风险，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请投资者远离场外配资，拒绝高杠杆比例，坚持余钱投资、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如确有融资需求，可通过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 十一、特定情形下投资者部分权利可能受到限制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本协议以及本公司官网上的相关公告中约定的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

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包括但不照手：

1. 如投资者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资产标属不清、代理关系不规范或缺少关键信息或信息不准确等情况，投资者应按本公司要求配合规范账户，如投资者不配合，本公司将对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账户限制、停用、限制或拒绝投资者进行交易和委托、终止与本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

2. 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如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将限制投资者的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客户账户、限制账户交易或取款等）；

3. 如本公司发现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本公司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部门查询、冻结和扣划投资者的存款；

4. 如投资者存在从事属于交易所、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认定的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频繁进行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存在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采取限制交易和委托等相应措施。

## 十二、证券公司客户投诉方式

当您（贵机构）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投诉电话号码：95358。

#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贵机构）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1）80%以上的基金

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2）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3）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4）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5）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 3、特殊类型基金

（1）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保本基金。是指通过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保证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下跌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

（3）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QDII基金。是一种以境外证券市场为主要投资区域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外汇进行认购和申购，在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QDII基金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大区别在于投资范围不同。

####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不高于2.5%的比例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本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可选项）、定额定投（可选项）、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本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四) 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信息服务。

(五) 电话咨询。

(六)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 **五、信息服务和服务方式**

(一) 服务方式：以短信服务或一创智富通 APP 消息推送（如基金投资人开通消息通知）提供信息服务；

(二) 信息服务：

1、及时告知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2、基金投资人可登录一创智富通 APP、一创理财商城或一创智富通金融终端可实时查询基金投资人其所持有基金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管理人名称、基金代码、风险等级、持有份额、单位净值、收益情况等；

3、定期向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包括基金名称、基金代码、持有份额等；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做好有关信息传递工作，向基金投资人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5、法律法规等文件的其他要求。

#### **六、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基金投资人可按照如下流程在我公司办理基金投资的相关业务：

(一) 资金账户开立。投资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通过非现场开户方式或到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开户业务。

(二) 开放式基金账户开立。投资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通过非现场开户方式或到我公司营

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业务。

(三) 开放式基金申(认)购、赎回。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时,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现金,填写基金认购申请表进行基金的申(认)购。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中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开立的资金账户正常,填写赎回申请进行基金赎回。投资人除了亲自到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外,还可通过我公司自助委托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申(认)购、赎回业务。

(四) 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分红方式设置。投资人可通过我公司营业网点柜台或自助委托系统办理基金转换、分红方式设置业务。

(五) 开放式基金转托管。投资人可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转托管业务。

## 七、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监管局:请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查询第一创业证券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局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或咨询分支机构工作人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mailto: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公司统一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58

地址:广东省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

##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贵机构）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贵机构）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贵机构）认真仔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贵机构）存在亏损的可能，您（贵机构）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贵机构）存在亏损的可能，您（贵机构）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贵机构）存在亏损的可能。

4. 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贵机构）带来损失或导致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贵机构）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场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贵机构）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

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贵机构）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贵机构）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 6. 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贵机构）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贵机构）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贵机构）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 7. 其他风险

由于您（贵机构）密码失密、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贵机构）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致使他人违背您（贵机构）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贵机构）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贵机构）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贵机构）自行承担。在您（贵机构）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贵机构）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贵机构）发生亏损的可能。

#### 特别提示：

- (1) 因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甚至可能直接导致投资者本金的损失；
- (2) 因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投资者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利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允许的金融杠杆工具如融资融券等进行投资的情形；
- (3)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 (4)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而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公司可能因政策风险或自身因素导致暂停或终止业务；
  - ②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 ③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等情况。

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贵机构）配合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

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贵机构)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贵机构)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贵机构)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贵机构)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署。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 风险警示书

尊敬的客户：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贵机构）投资股市之时，我们郑重地提醒您（贵机构），请理性管理您（贵机构）的个人财富，慎重考虑以下问题：

- 一、您（贵机构）是拿全部身家投入股市的吗？！
- 二、您（贵机构）是用养老钱、看病钱投入股市的吗？！
- 三、您（贵机构）是以子女教育资金投入股市的吗？！
- 四、您（贵机构）是拿自用住房抵押贷款或其他借款投入股市的吗？！
- 五、您（贵机构）是仅凭市场传言盲目投资股市的吗？！
- 六、您（贵机构）了解为您（贵机构）提供代理服务的证券公司吗？！

“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投资股市，买者自负，安全第一”。  
请您（贵机构）切记风险！！

## 买者自负承诺函

本证券投资者（下称“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和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 本投资者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本投资者以自己名义实名开立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不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3. 本投资者承诺自觉遵守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定，以及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且自觉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和所在证券公司的规范证券市场行为。

4. 本投资者承诺在进行投资前已经对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惯例、证券交易知识、所投资的证券产品有一定的了解，并完全知悉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盈利机会。

5. 本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的含义，本投资者确认：本投资者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合规交易承诺书

本人/本机构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现贵营业部(或分公司)已向本人/本机构全面揭示了证券交易风险,并告知本人/本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交易所(包括京沪深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等国家法定交易场所及其他承担相应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比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证券交易,本人/本机构有涉嫌从事属于交易所、监管机构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营业部(或分公司)认定的以下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正常交易行为或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营业部(或分公司)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限制本人/本机构的交易或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人/本机构立即消除违法违规情形、提交书面承诺、提高本人/本机构交易手续费、限制或拒绝本人/本机构进行交易和委托、资金转入及转出、限制开通新业务权限,或终止、变更与本人/本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和代理产品品种,或终止、注销本人/本机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

1. 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证券买卖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
3. 在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4. 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5. 委托、授权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6. 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7. 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8. 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
9. 单独或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证券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10. 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11. 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12. 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13. 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14. 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15. 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16. 同一证券账户、同一会员或同一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大量或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
17.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18. 在证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参考价值;
19. 单独或合谋,在公开发布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前买入或卖出有关证券,或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20. 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21. 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22. 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3. 交易所、监管机构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营业部（或分公司）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为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合规守序进行证券交易行为，现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

1. 本人/本机构已了解有关证券交易行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交易规则、交易所和监管机构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规范；

2. 本人/本机构将严格规范本人/本机构的一切证券交易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进行证券交易；

3. 一旦本人/本机构证券交易行为被交易所、监管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贵营业部（或分公司）认定为涉嫌异常交易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嫌疑，本人/本机构将积极配合交易所、监管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贵营业部（或分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人/本机构提交书面承诺、要求本人/本机构消除违法违规情形、提高本人/本机构交易手续费、限制或拒绝本人/本机构进行交易和委托、资金转入或转出、限制开通新业务权限，或终止、变更与本人/本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和代理产品品种、或终止、注销本人/本机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4. 本人/本机构承诺在证券交易过程中谨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出借账户、借用他人账户交易以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贵营业部（或分公司）有权对本人/本机构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如在监控中发现本人/本机构涉嫌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标准以监管机构、交易所、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贵营业部或分公司的认定为准），本人/本机构将积极配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贵营业部（或分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人/本机构提交书面承诺、要求本人/本机构消除违法违规情形、提高本人/本机构交易手续费、限制或拒绝本人/本机构进行交易和委托，或终止、变更与本人/本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和代理产品品种，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人/本机构所申请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等所有在贵司开立或通过贵司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将上述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用于非法代客交易的情形。

6. 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本机构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 手机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手机交易委托方式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第一创业证券手机交易委托业务是指本公司所属投资者在手机上通过 WIFI、GPRS、CDMA 1X 或 3G\4G 网络与主站行情及信息库相连，具有实时行情，财经信息，交易等功能。由于第一创业证券手机交易委托本质上就是网上交易，所以投资者在开通手机交易委托业务是除同意签署《证券交易代理委托协议》中第五章“网上委托”条款外，投资者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手机交易委托业务具有除网上交易等交易方式风险外的以下风险：

1. 因第一创业证券手机交易委托是利用移动通信公司的移动网络传输投资者交易指令，投资者交易指令可能因移动通信网络或互联网络的因素而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由此可能给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和查询带来风险；

2. 投资者手机不能清楚地接收或无法接收手机信号，包括在某些地区、地点（如电梯间、地下室）屏蔽等情况，导致证券交易或查询失败；

3. 由于连接的 WIFI 网络不安全，可能存在虚假 WIFI、钓鱼 WIFI、路由器等漏洞，造成遭到攻击者劫持等，导致敏感信息遭到泄露或窃取风险；

4. 由于各地移动通信公司所提供网络差异或联网的原因，造成投资者在不同地方使用手机交易委托可能会发生所使用网络断网、传输缓慢、时断时续等现象，造成证券交易或查询失败或不及时；

5. 由于网络传输速度的原因，使用第一创业证券手机交易委托进行交易、查询等操作可能会存在于实际情况有一定的时间滞后风险；

6. 由于投资者手机本身的原因，如断电、电池问题以及其它硬件故障等情况造成不能正常使用，导致证券交易或查询失败；

7. 由于账户、密码被泄露或开户资料遗失未及时办理挂失等原因，投资者的身份有被仿冒或窃取的可能，请投资者保护好相关账户和密码等交易资料，并定期不定期进行密码修改，遇异常请及时联系第一创业所开户营业部（或分公司）；

8. 遗失手机或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相关的风险；

9. 其他非本公司原因造成不正常发送或接收投资者的委托查询信息，导致证券交易或查询失败；

10.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的手机交易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证券或查询失败或失误；

11. 由于相关政策变化，手机交易委托规则、委托软件和委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的风险；

12. 由于投资者手机系统感染病毒或投资者手机操作系统与第一创业手机交易委托软件兼容问题所引发的风险；

13. 由于第一创业证券手机网络通信提供商所提供网络发生技术升级或改变所可能产生的风险；

14. 凡通过密码验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委托、查询等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的行为；

15. 我们建议投资者在开通第一创业证券手机交易委托的同时，同时开通第一创业证券电话委托等其他交易方式，以防范因手机的故障影响投资者正常证券交易或查询。

如果您（贵机构）不了解或不能承受手机交易委托的风险，我们建议您（贵机构）不要使用第一创业证券手机交易委托系统进行交易，并到开户营业部（或分公司）确认已完全关闭手机交易委托功能。如果您（贵机构）已使用第一创业证券手机交易委托系统进行交易，我们即认为您（贵机构）已经完全了解第一创业证券手机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风险，愿意承受第一创业证券手机交易委托的风险，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 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客户账户包含甲方的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乙方客户账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

3.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国籍、住址或工作单位地址、教育程度、职业、出生日期、年龄、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税收居民身份等信息，法人机构或者非法人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业务性质、资质、机构类别、国有属性、税收居民身份、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等基本信息，产品客户还需采集产品类别、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相关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等基本信息。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诚信记录；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八）交易需求、过往交易合规情况；

（九）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十）其他必要信息。

甲方不提供上述有关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或未及时更新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开户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户使用等措施。

5.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

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6.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7. 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风险警示书》《买者自负承诺函》《合规交易承诺书》《手机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等风险揭示文件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8. 甲方知悉并确认，开立客户账户并不可直接进行证券交易，乙方在为甲方开立账户交易权限前开展适当性管理工作。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完成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 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 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5. 除依法开展乙方营业范围内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7.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 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 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营业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4.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对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职责积极予以配合；

7.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尽职调查。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国家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送或报告账户的信息和相关数据；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乙方义务

1.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 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一）见证开户是指乙方工作人员在营业场所外面见甲方、确认甲方身份并见证甲方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乙方为甲方办理开户。

（二）网上开户是指甲方登录乙方网上开户系统、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并向乙方申请开户。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仅限现场开户方式），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

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方式办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如乙方发现已开立的甲方账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账户采取限期规范等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充分了解、认识并自行承担网上开户存在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客户账户信息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由此可能给甲方的账户成功开立带来不确定性；
2.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客户账户开立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甲方账户无法成功开立；
4. 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开户系统不兼容，无法进行账户开立；
5. 如甲方缺乏网上操作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网上账户开立失败；
6. 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开户系统进行账户开立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开户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账户信息，从而存在甲方不能开户成功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账户的，甲方同意乙方以短信等适当方式及时将开户结果告知甲方。开立账户后，甲方同意乙方以短信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业务提醒（含基础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等）、国家反洗钱、投资者教育、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投资者保护及其他与甲方自身权益密切相关或乙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发送的业务通知。甲方同意，除非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对业务通知未能及时、准确发送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业务通知功能可能由于甲方的软硬件设置、第三方软

件干扰、通信运营商等外部原因无法提供，甲方理解并同意独自承担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改善乙方产品或服务，提升甲方投资体验，向甲方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及营销，包括向甲方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金融营销宣传信息，或以短信、微信等电子信息方式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金融营销宣传信息，如甲方需取消对上述服务的同意，可以通过乙方发送宣传信息时提供的方式（如短信退订）、智富通 app 取消授权等方式予以取消，也可联系乙方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358 咨询具体操作。除非明确说明，乙方依据本条约定向甲方发送的金融营销宣传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分析、预测、投资建议或推介建议，仅作为一般信息供甲方参考，乙方提供的信息不作为甲方投资决策依据，乙方不对甲方据此作出的投资决策作任何保证收益或不会发生亏损的承诺。

####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九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调整甲方账户计付利息利率，并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将调整后的结果告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并可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

第二十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甲方开立资金账户后，须在资金账户存入足够资金作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交易结算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存入方式应当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若甲方资金账户第三方存管未联通，则甲方不能进行人民币资金存取。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甲方的人民币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须存入其同名资金账户，且只能在允许转账时间内通过其银行结算账户以第三方存管转账方式存入。同时，甲方的人民币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只能以第三方存管转账方式在允许转账时间内自其资金账户回到其同名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十三条 甲方办理外币银证自助转账，须按乙方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经乙方确认后，银证自助转账方可生效。甲方须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同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乙方进行变更。

第二十四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市场投资或参与其他金融投资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应符合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的交易规则，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代理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二十六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乙方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乙方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甲方使用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使用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八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

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九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第三十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户交易、限制资金转入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冻结或注销账户、向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报告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 客户身份不明、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2.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 乙方发现甲方账户属于不合格账户、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相关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4.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5.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行为或涉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开立账户、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出借账户、借用他人账户交易、违规进行场外配资、在证券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等）的；
6. 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拒绝提供或更新相关信息资料，或不按乙方规定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
7. 自然人客户死亡、客户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开户条件、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解散或破产清算、金融产品到期或其他终止情形的；
8.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以及甲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须知》《合规交易承诺函》《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另有约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三十三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六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署（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应经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加盖公章）且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或因乙方经营管理需要，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二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四十五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四十三条 如甲方因个人原因需撤回对乙方依据本协议第十六条约定向甲方发送相关通知、信息的同意，或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四十四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电话、短信、邮件、客户端或公告等方式。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3.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风险警示书》《买者自负承诺函》《合规交易承诺书》《手机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以及《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等协议文件，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 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5.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规交易，并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6. 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7.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8.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9. 甲方承诺正确使用在乙方营业场所及网上交易等平台公布的证券交易信息，不得有偿或者无偿提供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或用于自身证券交易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

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 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 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当甲方需选择乙方作为其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双方需另行签订指定交易协议。

第五条 资金账户是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台账，该账户是由甲方在乙方开立并专门用于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进行前端控制，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六条 甲方开设资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并对密码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条 甲方开设资金账户后，可以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乙方业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八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甲方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变更和撤销等应当在乙方柜台进行，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代理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撤销授权时，必须到乙方柜台书面通知乙方或及时提供经国家公证机关、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通知乙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甲方应将签署和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或对授权委托书的撤销文件交乙方保管，且该等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接受甲方代理人的委托指令，视同甲方本人委托并由甲方承担该委托的结果。

第十二条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证券经纪人代理进行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因甲方授权代理人原因而引起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当甲方是机构投资者时，开设资金账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1. 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提交甲方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写开户申请表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4. 根据账户开立、适当性管理、反洗钱要求提供机构信息；
5. 设置密码；
6.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应履行的必要程序。

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资金账户销户，须出示本条所列证件原件，并按乙方要求填写销户登记表。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十七条 网上委托方式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5. 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6. 如甲方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7. 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甲方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如需当日解冻，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的客服热线或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柜台申请解冻，乙方进行身份校验或审核无误后予以解冻。

第二十条 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十、二十一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本协议第十七条列示的网上委托系统风险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就第十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进行约定，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二十六条 甲方通过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下达的委托指令均以乙方系统记录资料为准。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证券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二十九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三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三十二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

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股转A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三十四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 证券交易场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三十六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乙方通过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证券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证券对账均以乙方盖章的对账单为准。

第三十七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三十九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四十条 甲方在委托交易过程中，应该充分了解和认识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交易对手方违约及担保品处置风险。当甲方为逆回购方时，若正回购方到期违约，中国结算将依据业务规则处置其质押的债券以向甲方偿付。该处置过程及结果可能导致甲方的实际回收金额低于应收本息，甚至发生本金损失。质押债券的信用等级、市场流动性、价格波动性及集中度，是影响最终偿付结果的关键因素，甲方应知晓并关注相关风险。

2. 资金流动性风险。合约到期前，甲方所融出的资金将被占用且无法提前收回。此外，如遇证券交易所临时停市、技术故障或中国结算因系统、规则等原因延迟办理资金划付，甲方的本金及利息可能无法在预期时点到账。

3. 政策、规则与操作风险。国家货币政策、监管规定以及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

相关业务规则的调整，可能影响交易资格、质押券范围与折算率、收费标准等，进而影响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交易策略。

第四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交易过程中，应该充分了解和认识当交易所实施临时停市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当交易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之后，甲方将可能无法提前使用临时停市当日回购业务到期或新达成回购业务产生的在途应收资金；

2. 当交易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之后，甲方的回购应收资金可能因临时停市延长占用回购资金，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若甲方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因为交易所临时停市导致资金交收相应顺延，如果甲方提前使用回购业务到期的在途资金买入当日交收的证券导致账户透支产生利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扣除透支利息。其他关于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要求，以甲方签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及相应风险揭示书的约定为准。

###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甲方买入或卖出证券已确认成交的，若甲方出现资金或证券不足的情况，导致资金、证券交收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四十四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五条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户交易、限制资金转入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冻结或注销账户、向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报告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违法违规使用账户，乙方发现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违反账户实名制情况或使用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2. 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出借账户、借用他人账户交易、违规进行场外配资等）；

3. 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 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

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5. 拒绝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拒绝提供或更新相关信息资料，或不按乙方规定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

6. 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以及甲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须知》《合规交易承诺函》《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证券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委托、客户资料修改等）均视为甲方行为；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四十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信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 第四章 纠纷解决

第五十一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已签署了《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已生效。

2. 双方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自甲方完成签署（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应经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加盖公章）且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自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其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

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或因乙方内部经营管理需要，乙方认为应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客户端或公告通知。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电话通知及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官方网站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生效。

第五十八条 甲方办理撤销上海证券指定交易和深圳证券转托管手续，须按乙方规定的方式办理，甲方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理人可凭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和甲方身份证明办理。

第五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3.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 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5. 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若甲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乙方保留不开通或取消其从事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业务的权利：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意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具体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五十六条的约定。

第六十二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第六十三条 在甲方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接受除卖出甲方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所其他委托买卖指令。

第六十四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 主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司（以下简称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股票交易的相关风险，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主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参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的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交所业务规则，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等因素，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主板股票交易。投资者决定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应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确认。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需关注并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了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其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风险警示股票为 5%，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退市后重新上市首日以及上交所、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上交所对于停牌时间跨越 14:57 且须于当日复牌的主板股票、深交所对于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主板股票，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避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八、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九、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持续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若投资者的信息、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本公司，如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调整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本公司有权保留不开通或取消投资者从事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权限。

若投资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意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特别风险：

1. 因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甚至可能直接导致投资者本金的损失；

2. 因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投资者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利用融资融券等金融杠杆工具进行投资的情形；

3. 主板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可能发生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而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1) 主板上市公司可能由于所处市场、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或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公司的股份或存托凭证被暂停转让或终止转让；

(2) 本公司可能因政策风险或自身因素导致暂停或终止开展主板股票交易业务；

(3) 主板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经营情况恶化或财务状况变化；

(4) 主板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等情况；

4. 主板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5.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与本公司签署《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协议文本》中约定的限制投资者权力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如有充分证据证明投资者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情况，请投资者立即到本公司重新开立真实身份的账户，如投资者拒绝，本公司将对投资者采取停用账户的措施；

(2) 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如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将限制投资者的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客户账户、限制账户交易或取款等）；

(3) 如本公司发现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本公司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部门查询、冻结和扣划投资者的存款；

(4) 如投资者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交书面承诺、提高交易手续费、限制或拒绝投资者进行交易和委托，终止、注销投资者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或终止、变更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和代理产品品种，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措施等。

6、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意见不代表对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主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字（个人投资者），或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或产品投资者），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 指定交易协议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机构，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第三条 乙方应于甲方证券账户在乙方完成加挂的下一个交易日收市前为甲方办理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办理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

第六条 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申请撤销指定交易的，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九条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协议文本》签署页中签署确认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电子签名约定书（自然人客户适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本着提高合同签订效率的目的，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本约定书。

甲方通过网络页面勾选、点选、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如视频见证）选择接受本约定书，即表示同意使用电子签名功能，同意以下的全部授权内容，同意签署本约定书并遵守本约定书约定的全部内容。

**甲方仔细阅读以下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不同意本约定书的任一条款，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一、电子签名

甲方了解且认识到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民事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简称“电子合同”或“电子文书”），是指使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的方式签署民事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

双方认可关于签署电子合同、电子文书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电子文书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文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在以下方面使用电子合同、电子文书、电子签名：

1、甲方同意在乙方购买由乙方所管理或销售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过程中，在乙方的系统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文书、电子签名；

2、甲方同意在乙方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或其他咨询服务过程中，在乙方的系统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文书、电子签名；

3、甲方同意在乙方线上电子渠道办理业务、接受服务过程中，在乙方的系统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文书、电子签名；

4、甲方同意以电子方式在乙方的系统中接受和确认乙方发送的告知和警示等信息。

### 三、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1、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是指证实甲方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其他电子记录；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指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甲方的电子签名和甲方可靠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2、为保障电子签名的合法有效性，双方同意由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威诚信”）提供电子签名认证服务，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代理甲方向天威诚信申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3、甲方认可乙方代理其向天威诚信申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和数字证书，甲方同意申领和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和数字证书，同意遵守天威诚信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证书策略（详见天威诚信的官方网站）。

4、为形成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甲方充分知情并同意乙方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其中包括乙方向天威诚信传输甲方信息。前述信息包括：甲方姓名、证件类型、身份证号，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上述信息为甲方本人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乙方处理上述信息是用于代理甲方向天威诚信申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和数字证书，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等。

甲方充分知悉并同意乙方为实现向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而向天威诚信传输甲方的个人信息，同意天威诚信基于向甲方和乙方提供电子签名服务的需要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查验、审核、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5、甲方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均由天威诚信制作、生成，并储存于甲方的终端和天威诚信系统。如甲方需要使用电子签名，甲方需完成身份校验（包括用户名密码、视频认证、短信验证码等身份校验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后通过乙方系统向天威诚信申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并下载到甲方的终端，证书有效期以证书载明期间为准。甲方保证将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确认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签名证书和电子签名储存的终端为甲方所专用，被甲方所控制。

6、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甲方完成身份校验且通过勾选、点选或点击确定等任意形式对电子文书进行确认后，即视为甲方同意使用其电子签名签署该电子文书，该电子文书自电子签名取得

甲方终端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后生效。

7、因电子签名服务产生的纠纷，需要甲方与天威诚信解决，乙方会尽力提供必要协助。

8、天威诚信联系方式如下：

官方网站：<https://www.itrus.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八街7号院4号楼4层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66-3999

#### 四、电子签名约定

甲方同意在乙方系统使用电子签名功能，同意使用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合同、电子文件，并承诺和约定如下：

(1) 认同使用的电子签名是可靠的电子签名，与甲方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的数据电文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相关当事人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2)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甲方提供不实个人信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提供不实个人信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乙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调查费、评估费、差旅费及执行费等)。

(3) 认同甲方与乙方就使用电子签名达成了约定，认可在乙方系统形成或使用的电子签名是可靠的电子签名。

(4) 明确知晓在本约定生效后，可能存在新增其他电子签名使用人的情况，同意与其他电子签名使用人使用电子签名。

(5) 同意所有电子签名使用人之间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的数据电文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签署电子签名表明其认可数据电文内容。

#### 五、申请撤回同意处理个人信息

甲方因个人原因不再同意乙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不再同意乙方为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而处理甲方信息的，可线上向乙方申请撤回同意处理个人信息，乙方应配合并协助为甲方办理撤回业务，撤回同意后如甲方需重新申请乙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须重新签署本约定书。

如甲方撤回同意乙方处理个人信息，不影响撤回前基于甲方同意及本约定书约定已进行的活动效力。甲方知悉并认可，同意乙方按照本约定书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是乙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所必需，充分的知悉和接受关于撤回同意后将无法继续使用乙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购买产品、办理业务的风险。

甲方知悉并认可，甲方撤回同意并不影响乙方将已经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进行保存，乙方仍有权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对甲方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构提供。

#### 六、电子签名图章

甲方同意乙方设置并管理甲方的签名(章)图片，甲方在乙方提供的系统(包括客户端、App、软件等)内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电子合同、电子文件，无论签名(章)图片所载内容为何，无论签名(章)图片显示位置为何，均视为确认并认可签署的电子合同、电子文件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七、账户信息及设备安全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和管理乙方提供的系统(包括客户端、App、软件等)的用户名、密码、手机验证码及其他身份验证信息、身份信息、终端设备、账户安全信息、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等数据(以下统称“账户信息或设备”)。

任何使用甲方用户名、密码、手机验证码或其他身份验证信息登录、使用APP、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的行为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由甲方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相反规定的除外。

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甲方的账户信息或设备、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的使用或发现其账户信息或设备丢失，甲方应立即以有效方式与乙方取得联系，向乙方申请暂停服务，以保障合法权益。若甲方发现账户存在安全威胁未及时告知乙方，造成损失或损失扩大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不得转让和出借其账户、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得将其账户、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提供给他人使用。

## 八、守法守规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系统时，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并遵守系统相应模块的说明、协议、规则，秉承诚信、文明的原则。

## 九、风险揭示

甲方在签署前应该了解且认识到由于制作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申领数字证书、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对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形有明确规定，如涉及人身关系的文书、涉及公用事业服务的文书等。若签署涉及该类内容的数据电文或电子文书，导致效力瑕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电子签名方式因需要借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较于纸质文书的签署、使用和保存有其特殊的风险，甲方须充分理解；

3、用户名或密码遗忘、泄露，身份可能被仿冒；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设备故障、网络供应商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签署信息错误、破损、泄漏，或者签署延迟等风险；

5、终端设备或软件系统与签约系统技术规范要求不兼容导致的签署失败等风险；

6、终端设备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引发的风险；

7、使用人操作不当引发的风险；

8、因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原因引发的风险；

9、因使用电子签名方式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甲方已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并承担因签署相关文件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 十、甲方权利及其行使

对于甲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甲方可以行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有权向乙方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2）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乙方更正、补充；（3）发现其个人信息超出约定使用范围的，有权请求乙方更正，或撤回同意；（4）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5）如发生意外或其他原因身故的情形，甲方直系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甲方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等权利；甲方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6）乙方拒绝甲方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 十一、其他约定

1、甲方在以电子签名签署合同或文书前，应当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了解拟申请办理业务或购买产品及服务的特点、风险收益、投资方向等内容，了解自己所参与的业务或购买的产品、服务的风险等级与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的匹配情况。甲方在投资前，应确保已经做好了财务安排，不会因购买乙方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确认以上信息无误后再按系统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2、乙方有权根据需要不定时修改本约定书内容，并要求甲方对修改后的内容进行确认。如甲方不同意修改后的内容，将无法继续使用电子文件签名功能，但不影响已经签订的相关文件的效力。

3、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所办理业务要求的期限，妥善保存甲方信息、本电子签名约定书以及其他电子签署凭证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保存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对相关资料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乙方不得对甲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停止时，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所对应的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境内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储存于中国境内。

4、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约定书的内容，相应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安排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约定书一经甲方签署后，即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本约定书项下相关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处理，甲方可向乙方为其开立账户的所属分支机构、乙方统一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等渠道进行联系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公司统一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58

## 电子签名约定书（非自然人客户适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提高电子合同、电子文书（如单证、申请书）等文件签署效率和提高证券业务办理效率的目的，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本约定书。

本约定书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是指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是证明市场主体身份的有效凭证。

本约定书所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是指按照全国统一版式和格式记载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并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签数字签名的电子文档。

本约定书所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建设、部署和管理的，用于电子营业执照签发、存储、管理、验证和应用的相关数据文件、标准规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总称。

本约定书所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安装并运行在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上，支撑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软件。

### 十二、电子签名

甲方同意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即同意由甲方法定代表人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并按照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管理要求对甲方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业务授权（以下简称“甲方被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同意由被授权人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向乙方出示甲方的电子营业执照、使用甲方的电子营业执照以甲方名义对乙方提供的电子合同、电子文书进行电子签名（以下简称“电子签名”）。

甲方认可基于上述方式形成的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认可基于上述方式形成的电子签名所签署的电子合同或电子文书的全部内容，认可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电子文书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文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了解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由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的核发、授权、使用等事项的管理均由国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与乙方无关。甲方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十三、电子签名的使用范围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双方同意在以下业务场景中，甲方可使用电子签名对乙方提供的电子合同、电子文书进行签署：

5、甲方在乙方办理账户类业务，包括账户的开立、账户信息的变更、销户等；

6、甲方在乙方办理业务权限类业务，包括各交易品种交易权限的开通、取消，委托方式、委托渠道的开通、取消等；

7、甲方在乙方办理各类业务协议、约定、承诺、告知的签署，包括委托代理协议、指定交易协议、合规交易承诺书、风险揭示书等；

8、甲方在乙方办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业务，包括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专业投资者的申请、变更、取消，各类告知、警示文件的签署等；

9、甲方购买乙方管理或者代销的金融产品，签署相关风险揭示和协议；

10、甲方购买乙方投资顾问服务或其他咨询服务。

**具体可使用本约定书约定的电子签名的业务场景以乙方业务系统为准**，甲方被授权人在乙方业务系统中办理业务时出示电子营业执照、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进行电子签名，即视为接受并认同在该业务办理事项上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

### 十四、授权流程、授权事项及授权校验

1、为了在乙方业务系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业务，甲方及甲方法定代表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关于电子营业执照的使用管理规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甲方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业务授权。

2、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中，可选择的【证券类业务授权事项】和具体的【证券业务】对应关系见附件《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证券类业务授权事项与证券业务对应关系表》。甲方及甲方法定代表人应根据甲方需办理的具体的【证券业务】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选择给被授权人的对应的【证券类业务授权事项】，如甲方选择【证券类业务授权事项】为【其他】，甲方须另外补充授权委托书说明具体授权的业务内容。乙方可根据需要对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证券类业务授权事项与证券业务对应关系表进行调整，最新的内容以乙方公告为准。

3、乙方将按照甲方选择的【证券类业务授权事项】所对应的【证券业务】范围及被授权人提供的业务申请等其他材料为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如甲方被授权人提出的业务申请不在授权事项范围内,乙方有权拒绝受理该业务申请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被授权人提出的业务申请在授权事项范围内,乙方有权按照甲方被授权人提出的业务申请为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甲方无条件认可并接受业务办理结果。

4、甲方应当确保被授权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授权事项清晰、明确、完整且属于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允许授权范围内,如涉及需甲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事宜,甲方应确保已完成甲方内部审批程序取得授权权利。因甲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授权或违反上述要求构成违约授权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业务办理服务。

#### 十五、业务办理

1、甲方在进行业务授权及以电子签名签署合同或文书前,应当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了解其拟办理及授权的业务或购买产品及服务的内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等内容,了解其所参与的业务或购买的产品、服务的风险等级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的匹配情况。

2、甲方在进行业务授权和业务办理前,应确保其已知悉并评估相关风险且已经做好了财务安排,避免因向乙方申请办理业务或购买产品及服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3、甲方应确认信息无误后再按系统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合同、电子文书等资料。

#### 十六、电子签名约定

甲方同意在乙方业务系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电子签名功能,同意使用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合同、电子文件,并承诺和约定如下:**

(6) 认同甲方与乙方就使用电子签名达成协议,甲方认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生成的电子签名是可靠的电子签名,与甲方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可基于上述电子签名所签署的电子合同或电子文书的全部内容,甲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合同或电子文书等数据电文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相关当事人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7) 甲方承诺甲方及被授权人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甲方及被授权人提供不实信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及被授权人提供不实信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乙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调查费、评估费、差旅费及执行费等)。

(8) 如是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另一方使用电子签名,其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的数据电文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签署电子签名表明其认可数据电文内容。

#### 十七、守法守规

甲方应保证甲方及被授权人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系统时,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并遵守系统相应模块的说明、协议、规则,秉承诚信、文明的原则。

#### 十八、风险揭示

甲方在签署前应该了解且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对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形有明确规定,如涉及人身关系的文书、涉及公用事业服务的文书等。若签署涉及该类内容的数据电文或电子文书,导致效力瑕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电子签名方式因需要借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较于纸质文书的签署、使用和保存有其特殊的风险,甲方须充分理解;

3、用户名或密码遗忘、泄露,身份可能被仿冒;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设备故障、网络供应商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签署信息错误、破损、泄漏,或者签署延迟等风险;

5、终端设备或软件系统与签约系统技术规范要求不兼容导致的签署失败等风险;

6、终端设备或软件系统与签约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引发的风险;

7、授权代理人、使用人操作不当引发的风险;

8、因使用电子签名方式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甲方已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并承担因签署相关文件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 十九、个人信息收集

1、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乙方需要甲方被授权人员提供个人信息或查询收集甲方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

本条款所称的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

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证件号码、出生日期、住址、签发机关、证件有效期）、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及其性质与地址、所属行业、学历、诚信记录、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话或电子邮件）、声音信息、肖像信息等。

2、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乙方需要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一定程度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3、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乙方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提供收集的个人信息。乙方承诺，除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向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构提供收集的个人信息外，原则上不对外公开披露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如需公开披露时，乙方会向甲方及被授权人员告知此次公开披露的目的、披露信息的类型及可能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

4、甲方承诺已向被授权人员履行上述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公开政策的告知义务并已取得相应员工的同意，甲方签订本协议视为其被授权人员已经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必要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使用，处理。

## 二十、其他约定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修改本约定书内容，并要求甲方对修改后的内容进行确认。如甲方不同意修改后的内容，将无法继续使用电子文件签名功能，但不影响已经签订的相关文件的效力。

2、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所办理业务要求的期限，妥善保存甲方及授权代理人信息、本电子签名约定书以及其他电子签署凭证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保存期限届满后，乙方将按照法规的要求对甲方及授权代理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境内收集的用户信息储存于中国境内。

3、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约定书的内容，相应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安排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4、本约定书一经甲方签署后，即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约定书项下相关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处理，甲方可向乙方为其开立账户的所属分支机构、乙方统一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等渠道进行联系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证券类业务授权事项与证券业务对应关系表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证券类业务授权事项	证券业务
开户	资金账户、一码通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等各类账户的开户业务，包括业务申请及相关的告知、协议、承诺等的签署
变更	账户信息的变更；委托方式、委托渠道等交易权限的变更；投资者适当性有关交易品种的交易权限开通、取消等
交易	各证券品种的交易委托；基金、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与特定交易有关的风险揭示、协议、单据的签署等
登记存管	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等的开通、变更；股份、基金份额的登记；退市股份的确权；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等
销户	各类账户的注销，包括三方存管的取消、销户时的撤销指定交易等
其他	须附授权委托书单独说明授权事项

## 程序化交易合规承诺书

鉴于本人/本机构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开展程序化交易，本人/本机构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一、程序化交易

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本人/本机构承诺通过贵公司提供的系统及功能进行程序化交易前已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关于程序化交易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尤其是针对程序化交易制定的报告要求、特殊要求和风险管理措施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规开展程序化交易。

### 二、合规交易承诺

本人/本机构保证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贵公司要求履程序化报告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本人/本机构承诺不利用程序化交易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人/本机构承诺在程序化交易系统时，将确保交易策略、交易指令执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涉及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操纵市场、进行高频交易导致市场不稳定等行为。

本人/本机构承诺在在账户**实际控制人变更**、资金来源变动、交易员信息更替、交易系统服务器迁移、程序交易软件重大更新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交易所及贵公司要求及时履行变更报告义务。

本人/本机构如需与贵公司系统对接进行程序化交易，本人/本机构承诺不得利用系统对接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不得违规招揽投资者或者处理第三方交易指令，不得违规转让、出借自身投资交易系统或者为第三方提供系统接入。

本人/本机构承诺进行程序化交易，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可能引发重大异常波动或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委托等处置措施，并及时向贵公司报告。

### 三、贵公司权利

若贵公司发现本人/本机构未履程序化交易报告义务、拒不履行报告义务或履行报告义务不符合交易所或贵公司要求的，贵公司有权拒绝本人/本机构程序化交易委托、暂停或终止相关交易系统及服务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交易所报告。

贵公司有权建立监控检测机制，有权按照交易所规定进行程序化交易委托指令审核，如认定本人/本机构的程序化交易行为或交易量出现明显异常，存在异常交易嫌疑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有权对本人/本机构进行调查，本人/本机构承诺无条件配合调查，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并按要求及时调整或停止交易行为。

若贵公司发现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合规承诺、涉嫌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或交易所系统安全等行为时，贵公司有权拒绝接受交易委托，有权

随时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关交易系统及服务、暂停接受委托、撤销相关申报、限制交易、提高交易成本、冻结或注销账户，终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交易所报告。

本人/本机构承诺服从贵公司采取的上述管理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责任和后果。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四、保密约定与法律责任**

本人/本机构承诺严格保守在使用量化交易系统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敏感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并确保自身编写的量化策略、算法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避免因自身行为导致贵公司面临第三方权利主张。

本人/本机构深知违反本承诺书中所述规定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诺自愿承担一切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承诺书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贵公司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的所有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 客户信息使用授权条款

乙方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开立账户、各类交易品种的委托交易、业务办理、购买金融产品、接受金融服务、投资者教育、产品或服务营销与推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服务（包括投资顾问等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票期权业务、量化平台交易权限、办理资金划转（包括建立三方存管、办理银证转账、银行转账及其他各类资金的划转等业务）、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内部经营分析、客户服务等业务需要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以及在需要的情况下采取自动化决策的方式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将甲方个人信息用于乙方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因服务必要、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提供给第三方处理甲方个人信息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达成如下授权条款：

### 第一条 个人信息的收集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进行服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的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个人信息，或因甲方购买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而授权乙方查询、收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本条款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

本条款所称的甲方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证件号码、出生日期、住址、签发机关、证件有效期）、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及其性质与地址、所属行业、学历、第二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诚信记录、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话或电子邮件）、语音信息、肖像信息、地址以及绑定银行卡信息、婚姻状况、家庭状况、照片影像等可以识别甲方身份的信息；

2. 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投资经验、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等个人财产信息、信贷信息、诚信记录及其他反映甲方个人资产、信用等情况的信息；

3. 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指纹、虹膜、面部识别特征、声音、活体校验等信息；

4. 通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信记录和内容，以及描述个人通信的数据等；

5. 电子设备信息、电子操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接受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服务器自动记录的访问时间、访问内容、IP地址、URL地址、设备识别码等信息；

6. 行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行为轨迹记录、搜索内容及经常使用功能等的统计信息；

7. 利益冲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以上关联人的证券账户信息等；

8. 担保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证明、信用报告、个人债务、担保情况等；

9. 其他乙方基于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或因甲方购买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而授权乙方查询、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包括本条款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

前述“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金融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通信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及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上述信息，可能涉及甲方的个人敏感信息。甲方充分知悉并同意，基于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产品和服务需要的特定目的，有充分的必要性去收集、处理甲方的上述个人信息，包括个人敏感信息。乙方承诺将仅在甲方于协议授权范围之内处理甲方的个人敏感信息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以最大限度避免甲方的个人敏感信息被泄露或非法提供。但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在极端情况下，如果乙方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将有可能导致甲方的个人敏感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甲方的合规权益受损。

## 第二条 个人信息的使用

甲方充分了解、同意并授权，乙方对于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在需要的情况下采取自动化决策的方式处理乙方的个人信息。甲方充分了解、同意并授权，甲方的个人信息可用于乙方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甲方充分了解、同意并授权，因服务必要、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含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自律措施），乙方可向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以便第三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乙方收集和处理的甲方个人信息，可用于开立账户、各类交易品种的委托交易、业务办理、购买金融产品、接受金融服务、投资者教育、产品或服务营销与推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服务（包括投资顾问等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票期权业务、量化平台交易权限、办理资金划转（包括建立三方存管、办理银证转账、银行转账及其他各类资金的划转业务）、履行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监管要求、自律措施、公司内部经营分析、客户服务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账户开户。当甲方进行账户开户时，根据《证券法》规定，乙方需要收集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性别、民族、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以及有效身份证明的种类、证件号码、证件地址和有效期限、学历、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失信记录等个人身份信息、金融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通信信息和电子设备信息等。

2. 账户操作。当甲方在办理三方存管、银证转账、银行转账、查询账户资产以及其他各类资金划转业务时，乙方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含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自律措施），需要收集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金融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通信信息和电子设备信息等。

3. 各类交易品种的委托交易、购买金融产品、接受金融服务。为了甲方能够进行各类交易品种的委托交易（包括新股申购、新债申购等）、购买金融产品、接受金融服务，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乙方需要收集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金融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通信信息和电子设备信息等。

4. 业务办理。当甲方办理找回资金账户、修改密码、修改账户信息、风险测评、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开通、股转业务交易权限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开通、融资融券业务权限开通、股票质押式业务权限开通、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权限开通、合约展期、授信额度调整、股票期权权限开通及量化平台权限开通及业务权限取消等业务时，根据不同业务场景的需要，乙方需要收集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金融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通信信息、电子设备信息、利益冲突信息和担保方信息等；

5. 客户服务及管理。为改善乙方的产品或服务，提升甲方的投资体验，乙方会根

据甲方的个人身份信息、金融信息、生物信息、通信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等，提取甲方的提取浏览搜索偏好、行为习惯、位置信息、交易持仓数据等，基于特征标签进行间接人群画像向甲方展示推送信息，或进行客户行为及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服务、智能投顾、账户诊断等方式，向甲方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及营销。此外，乙方会对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账户信息、资产信息、行为习惯、位置信息、交易信息、交易特征、风险偏好以及其他甲方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提供的信息进行加工处理，用于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评级、营销管理、客户需求分析、构建大数据平台等内部客户管理与服务事项。

6. 融资融券开户。当甲方申请融资融券开户时，根据《证券法》规定，乙方需要收集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个人身份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通信信息和电子设备信息等，除开立普通账户已经提供的信息外，融资融券账户还需搜集甲方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工作单位性质与地址、利益冲突信息、婚姻状况、征信报告（如有）、收入情况、金融资产、房产市值、股票市值、投资经验、投资收益等。

7. 投诉处理。当甲方投诉他人（包括乙方）或被他人投诉时，为了保护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乙方需要向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及监管机关提供投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账户信息、联系方式、投诉相关内容等，但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提供的除外。

8. 其他业务场景。基于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业务和服务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举的事项，以及乙方现在可以提供的以及未来可以提供的各类金融业务和金融服务），根据不同业务场景的需要，乙方需要收集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金融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通信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操作日志、行为信息、利益冲突信息以及其他需要的甲方个人信息。

甲方知悉并同意，上述可能涉及的业务类型和业务场景，以及可能需要的甲方个人信息均为不完全列举，乙方可能基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业务类型和业务场景，或对现有业务类型和业务场景进行调整，对需要收集和处理的甲方个人信息的范围进行新增和调整，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购买相关产品，即视为同意乙方按当时最新的业务规则收集和处理的甲方个人信息。

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可以处理甲方已经在公开渠道可以查询到的个人信息，上述信息的处理对乙方权益无重大影响。

本条款项下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者为乙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07743879G

官方网站：<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358

### 第三条 个人信息的存储

乙方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甲方的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保存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对相关资料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乙方不得对甲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当乙方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时，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所对应的甲方个人信息。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境内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储存于中国境内。

### 第四条 个人信息的共享和披露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为甲方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或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乙方可向第三方提供、查询、收集甲方本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政或者司法要求或应其他有权机关要求；
2. 某些服务可能由第三方提供或由乙方和第三方共同提供，因此，只有提供甲方的信息，才能够提供甲方需要的服务；
3. 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根据监管要求，乙方需要向管理人提供包括甲方的个人身份信息必要信息，以协助管理人履行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义务；
4. 开展期货 IB 业务过程中，根据监管要求，乙方需要向期货公司提供包括甲方的个人身份信息在内的开户文本、期货经纪合同或协议等，以便于为甲方开立期货账户；
5. 甲方在使用智富通 app 购买私募基金时，乙方需要向开发商提供甲方的身份信息、金融信息、生物信息、通信信息、设备信息，为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将与开发商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开发商保障甲方的个人信息安全；
6. 乙方因出于改善甲方投资体验、提升乙方服务质量目的，而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包括甲方身份信息在内的个人信息的其他情形。

乙方承诺，除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向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构等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或甲乙双方另有其他约定的情况外，原则上不对外公开披露所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如需公开披露时，乙方会向甲方告知此次公开披露的目的、披露信息的类型及可能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

#### **第五条 个人信息授权的变更**

甲方因个人原因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和持有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甲方有权按照与乙方的相关合同约定办理终止服务关系的相关手续，撤回对乙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终止服务关系后，如甲方需重新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须重新签署相关条款并重新授权乙方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如甲方撤回同意，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和持有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不影响撤回前基于甲方同意及本条款约定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甲方知悉并认可，乙方根据本条款的授权收集和处理的甲方个人信息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服务以及履行相关条款所必须，充分的知悉和接受关于撤回同意后将无法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的风险。

甲方知悉并认可，甲方撤回同意并不影响乙方将已经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进行保存，乙方仍有权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对甲方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构提供。

#### **第六条 甲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甲方提供不实个人信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提供不实个人信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乙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调查费、评估费、差旅费及执行费等）。

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当发生乙方保存甲方个人信息期限届满等法律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如甲方死亡，甲方近亲属有权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对甲方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条约定的信息查阅、复制、更正等权利，甲方生前另有安排或本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释说明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则。乙方如拒绝甲方行使本条约定的权利的请求，应当说

明理由。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条款项下相关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本条款自甲方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本条款所属合同或协议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优先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及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 签署页

本页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协议文本》中《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风险警示书》《买者自负承诺函》《合规交易承诺书》《手机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主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指定交易协议书》《电子签名约定书》《程序化交易合规承诺书》《客户信息使用授权条款》的签署页。

请注意，甲方在本页签署后，与单独签署上述协议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页的，则自甲方完成签署（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应经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加盖公章）且乙方盖章之日起上述协议和文件生效；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页的，则自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了本页之日起上述协议和文件生效，其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在签署之前，甲方对各种交易规则和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有了充分了解和认识，愿意承担证券交易的相应风险，并且已详细阅读并充分认识、理解和接受《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协议文本》中相关协议和文件之内容。现甲方同意签署《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风险警示书》《买者自负承诺函》《合规交易承诺书》《手机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主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指定交易协议书》《电子签名约定书》《程序化交易合规承诺书》《客户信息使用授权条款》。

甲方同意签署的协议和文件，自甲、乙双方签署时起生效。甲方知悉全权委托为法律禁止行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不将账户及其密码告知乙方工作人员（含投资顾问）或证券经纪人，或者委托其全权操作账户，如有违反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充分完全理解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协议文本》中相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等）的各项内容，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请抄写以上内容）

---



---



---

甲方（个人投资者）签字：	甲方（机构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证券分支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客户资料粘贴页


## 客户资料粘贴页 (续)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网址: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全国统一委托电话: 95358

总部服务电话: 95358

总部投诉电话: 95358

邮 编: 518048

席位号: 深圳A股席位号: 256300      深圳B股席位号: 243100

上海 A 股席位号: 23228      上海 B 股席位号: 90183

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席位号: 726300